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2471

聯絡人：李如璇

電 話：(02)7712-907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0600230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須知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磨課師系列課程計畫徵件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月29日以臺教資(一)字第1040184267B號令修正發布之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本次徵件計畫旨為促進我國磨課師課程持續應用並深化課程知識內涵，鼓勵各大專校院跨組織合作，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發展特定專業主題磨課師系列課程。
- 三、申請期限：請於本(106)年5月31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至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系統(<http://pms.taiwanmooc.org>)，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作業。
- 四、本計畫係部分補助，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額度之10%(若為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需提撥自籌經費，其比率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15%)
- 五、為協助各校申請計畫，訂於本年4月21日辦理說明(詳逢甲大學106年



4月10日逢訊字第1060008761號函)，議程、辦理地點及報名事宜，請至計畫網站(<http://news.taiwanmooc.org>)查詢。

六、本計畫徵件須知、相關經費編列支用原則、計畫申請書格式及相關說明資料請逕至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網站(<http://project.taiwanmooc.org>)下載。

七、107年經費如未獲立法院通過或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磨課師分項計畫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6/04/20
12:02:04

機關影像檔公文

